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6 楼 A07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获得了未来进一步与 Kymab Group Limited 就其开发的单抗药物进行合作的潜在机会,符合公司在生物大分子产业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香港海普瑞以自有资金 3,650 万美元认购 Kymab Group Limited 发行的 C 类优先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折合人民币 5 亿元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 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折合人民币 5 亿元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